

合同编号:

坝河节水长廊宣传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使用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服务单位: 北京佰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3日

# 坝河节水长廊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乙方：北京佰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国防艺术区 c-102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朝阳区坝河节水长廊宣传服务项目宣传策划、设计及展陈服务的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该项目提供策划、设计及展陈制作等服务。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次宣传服务事宜约定如下事宜，以兹双方信守履行。

## 一、合作内容

1、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坝河节水长廊宣传服务项目的策划、设计及展陈物料制作等服务。

2、乙方以专业精神及态度，运用乙方所具备之专业知识，向甲方提供约定的策划、设计以及宣传物料制作服务，及时完成甲方指派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务，并主动配合甲方项目修改意见。

3、双方合作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在此期间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规划和甲方认可的建议及安排。

4、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甲方本次活动内容的相关资料、参与协调乙方完成项目策划、场地布置、开展工作等。

## 二、合作费用

根据双方友好商定，本次项目的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RMB1745000元）。

## 三、支付方式：

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小微企业）50%合同款 872500 元（ 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元 整）；项目主体展陈布设完成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金额为 5235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叁仟伍佰 元整；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最终金额以验收结果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佰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800053015921

**甲方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电话：010-85972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00005296XC

开户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01091022900120112000138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顺利开展项目的各项所需资料。
- 3、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给乙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在具体约定范围内使用，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时保质地向甲方交付服务，并根据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 2、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相关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 3、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需要适当调整的具体服务内容的，须提前进行说明或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合格工作成果。

5、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下称“违约方”）不能根据本合同及时且适当地履行相关义务，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可向其提出书面通知，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必须予以改进，如仍未达到守约方要求，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3、若乙方提交成果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或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已经支付金额，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通知的10日内，退回甲方账户。尚未支付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 **六、保密**

1、除已被公众知悉或者双方之专业顾问（如律师、会计师等）或者根据政府、监管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指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或双方书面事前同意可以披露的信息外，各方同意对本协议之条款及所有其他有关本次活动的信息及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可能获取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严格保守秘密的义务。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声誉等损失以及追究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密期限永久。

#### **七、不可抗力**

1、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双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

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3、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非因双方或任何一方的过错或疏忽，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控制或不能克服、使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症、战争、罢工、暴动、天气反常等情况。

####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

2、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由冲突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3日

##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简称“朝阳区水务局”）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朝阳区水务局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朝阳区水务局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朝阳区水务局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

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朝阳区水务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朝阳区水务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朝阳区水务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朝阳区水务局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朝阳区水务局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朝阳区水务局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

(3) 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 朝阳区水务局 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 本公司须另行向 朝阳区水务局 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 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 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 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 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 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 本公司同意, 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 010-85971286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 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九正